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 | |
|-------------|--|
| 大纲为纲 |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 未考考点 |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 重考考点 |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 归类精解 |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 真题解析 |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 物美价廉 |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2-9

I. 大… II. 司…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399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4.75 字 数:154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2-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上,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
第五节 公务员	3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6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6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6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0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11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1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4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19
第六节 监督检查	19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3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2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2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26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2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33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	34
第九章 行政给付	37
第十章 行政程序	38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39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39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利救济概述	41
第一节 对行政的监督与权利救济的概念和种类	41
第二节 行政监察	43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45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4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4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46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49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51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5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5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9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60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62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6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66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67
第四节 裁定管辖	68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77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77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7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8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8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8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88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96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98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101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0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110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115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115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118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118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118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21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123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128
第一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29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31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131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132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134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135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基本要求:

本章涉及行政法基础性的一般问题。

要求对行政法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三个部分有全面的了解。

特别要求注意理解的内容是:主导行政职能的转变与行政法类型变化的关系、行政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区别。

要求能够运用本章的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行政法相关问题。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未考
	行政	未考
	行政法	未考
	行政法律关系	未考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未考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概念	未考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种类	未考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未考
	合法行政	未考
	合理行政	未考
	程序正当	未考
	高效便民	未考
	诚实守信	未考
	权责统一	未考

(本章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基本要求：

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组织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要求对行政组织法和公务员法有全面的了解。

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包括：法律授权对行政职能权限的规定性、非政府组织履行行政职能的性质和地位、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公职人员。

特别要求能够运用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权限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未考
	行政组织法的概念	未考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未考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未考
	国务院概述	未考
	国务院机构的种类	未考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未考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	未考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	未考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未考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未考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未考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未考
	第五节 公务员	未考
	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未考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未考

第五节 公 务 员

一、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考点归 类精解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05 卷 2 第 90 题 06 卷 2 第 93 题 06 卷 2 第 49 题 04 卷 2 第 100 题
------------	-------------	---

真题真做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1. (04 卷 2 第 100 题) 下列何种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公务员任职和辞职的规定?

- A. 李副市长兼任公安局长和安全局长
- B. 市经济委员会张主任兼任投资公司董事长
- C. 教育局高副局长辞职一年后经教育局批准到教育局所属的教育培训中心担任主任
- D. 市政府批准办公厅机要处王处长辞职出国

【参考答案】 ABD(根据新法为 BD)

【关联解析】《公务员法》第 49 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故不应选 AC。《公务员法》第 53 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故应选 B。《公务员法》第 81 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故应选 D。

2. (05 卷 2 第 90 题)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 A. 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 2002 年和 2004 年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 B. 小王 2004 年 7 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市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于 2005 年 1 月转正
- C. 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 D. 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参考答案】 ABD

【关联解析】《公务员法》第83条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故应选A。《公务员法》第32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故应选B。《公务员法》第86条规定：“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故不应选C。《公务员法》第91条规定：“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在申诉期间财政局不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故应选D。

3. (06卷2第49题) 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 A.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B.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 D.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公务员法》第47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故应选A。《公务员法》第63条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公务员不能到非国有单位进行锻炼。故应选B。《公务员法》第97条规定：“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故不应选C。《公务员法》第90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处分；辞退或者取消录用；降职；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免职；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

他情形。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故不应选D。

4. (06卷2第93题) 王某为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一名科长,因违纪受到降级处分。下列何种说法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 A. 王某对处分不服,可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某县人事局提出申诉
- B. 王某对处分不服申请复核时,复核期间应暂停对王某的处分
- C. 王某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享受年终奖金
- D. 处分解除后,王某的原级别即自行恢复

【参考答案】 BCD

【关联解析】《公务员法》第90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故不应选A。《公务员法》第91条规定:“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故应选B。《公务员法》第33条规定:“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同法第74条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王某受到降级处分,仍有可能在定期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与称职,从而享受年终奖金。故应选C。《公务员法》第59条规定:“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故应选D。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基本要求：

本章内容是关于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规则和政策的理论和制度。

要求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基本制度有全面的了解。

需要特别注意理解的问题是：行政规则和行政政策涉及不特定人的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社会群体有权依照法律参与这一行政决策过程。

特别要求能够运用抽象行政行为的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规则和行政政策的制定程序合法性问题和行政规则、行政政策与上位立法的冲突问题。

未考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未考
考点	行政规则的适用	未考
说明	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制定机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未考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考点归 类精解	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05 卷 2 第 49 题 06 卷 2 第 39 题
------------	------------------------	-----------------------------

真题真解新 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1. (05 卷 2 第 49 题) 下列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不得制定规章，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B.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须由法规规章规定
- C. 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起草、讨论和通过,国务院部门不能成为行政法规的起草单位
- D. 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可以直接依据法律制定规章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立法法》第59条规定:“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起草工作。故不应选C。

2. (06卷2第39题) 下列关于行政法规解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授权解释行政法规
- B. 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
- C. 在审判活动中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 D. 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各级政府可以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参考答案】 B

【关联解析】 《法规制定条例》第32条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国务院各部门无权解释行政法规。故不应选A。《法规制定条例》第31条规定:“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国务院解释;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拟定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故应选B。《法规制定条例》第33条规定:“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请求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故不应选D。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一、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考点归类精解	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03卷2第77题	05卷2第49题
		05卷2第43题	03卷2第76题

真题关联题解 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1. (05 卷 2 第 43 题) 下列有关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备案的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作出最终裁决
- B. 不同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C. 地方政府规章内容不适当的,国务院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D. 凡被授权机关制定的法规违背授权目的的,授权和所制定的法规应当一并被撤销

【参考答案】 C

【关联解析】 《立法法》第 88 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故应选 C。

2. (05 卷 2 第 49 题) 下列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不得制定规章,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B.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收取费用须由法规规章规定
- C. 行政法规应由国务院起草、讨论和通过,国务院部门不能成为行政法规的起草单位
- D. 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可以直接依据法律制定规章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立法法》第 72 条规定:“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故不应选 A。

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考点归类精解	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05 卷 2 第 49 题 03 卷 2 第 70 题 05 卷 2 第 43 题 03 卷 2 第 76 题
--------	----------------------------	--

真题关联解析 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1 (05 卷 2 第 49 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立法法》第 7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故应选 D。

真题例示

1 (03 卷 2 第 70 题) 我国《种子法》规定,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某省人民政府在其制定的《某省种子法实施办法》中规定,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实施办法》超越了《种子法》的规定,无效
- B. 《实施办法》没有超越《种子法》的规定,有效
- C. 国务院若认为《实施办法》超越了《种子法》的规定,有权予以撤销
- D. 受处罚人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可以对《实施办法》一并请求审查

2 (03 卷 2 第 76 题) 关于规章制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起草单位必须举行听证会
- B. 部门规章送审稿,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统一审查
- C. 除特殊情况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D.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依法报有关机关备案

3 (03 卷 2 第 77 题) 按照《立法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机关或者机构具有制定规章的权力?

- A. 国务院办公厅
- B. 国家体育总局
- C.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D. 审计署